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成股字[2017]第7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凯旋广场3-3104 邮编：610041  
Room 3104, No. 3 Building, Kaixuan Plaza, 118 Jitai Wulu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电话/Tel: 028-85432306 传真/Fax: 028-85432116

## 目 录

释 义 .....	1
一、翰林文化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翰林文化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	5
三、翰林文化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	6
四、翰林文化的设立 .....	8
五、翰林文化的独立性 .....	12
六、翰林文化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4
七、翰林文化的股本及演变和住所变更 .....	17
八、翰林文化的业务 .....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4
十、翰林文化的主要财产 .....	35
十一、翰林文化的重大债权债务 .....	38
十二、翰林文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4
十三、翰林文化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4
十四、翰林文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5
十五、翰林文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6
十六、翰林文化的税务 .....	51
十七、翰林文化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52
十八、翰林文化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54
十九、翰林文化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5
二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6
二十一、对翰林文化本次股票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	5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翰林文化、股份公司	指	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翰林家具	指	成都翰林家具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挂牌	指	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华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慧秋投资	指	上海慧秋投资有限公司
成华区工商局	指	成都市成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华区安监局	指	成都市成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成华区市场和质监局	指	成都市成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成华区园林管理局	指	成都市成华区园林绿化管理局
成都市工商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市社保局	指	成都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劳保监察总队	指	成都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郫县农林局	指	郫县农业和林业局
郫县环保局	指	郫县环境保护局
郫县安监局	指	郫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郫县市场和质监局	指	郫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翰峰堂房地产	指	成都翰峰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翰峰瑞科技	指	四川翰峰瑞科技有限公司
熙道科技	指	成都熙道科技有限公司
零距离汽车	指	成都零距离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天佑养老	指	成都天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商贸	指	四川翰林商贸有限公司
翰林办公	指	四川翰林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和境生态	指	成都和境现代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酷锅餐饮	指	广州市酷锅餐饮有限公司
华商发展	指	四川省华商对外交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卓盛商务	指	成都卓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三线工贸	指	成都三线工贸中心
华文会所	指	四川华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九合安全科技	指	四川九合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思坦达尔认证	指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850029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50004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850034 号”《验资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438 号”《公司拟以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成股字[2017]第7号

致：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翰林文化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翰林文化本次股票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翰林文化本次股票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翰林文化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翰林文化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翰林文化的保证，即：翰林文化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翰林文化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翰林文化为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翰林文化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翰林文化本次股票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翰林文化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挂牌的决议

1. 2017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审议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审议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议案。

（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形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相关的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翰林文化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翰林文化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翰林文化依法设立

1. 公司前身为设立于2013年7月18日的翰林家具。翰林文化系由翰林家具以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928.2012万元按照1.8564: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500万股，注册资本5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于2016年8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翰林文化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于2016年8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8072437009W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通港路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072437009W
法定代表人	苏峰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7月18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雕刻艺术创作服务；制造、加工、销售：木制家具、木制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销售：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机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二）翰林文化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

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在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解散或者破产申请等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林文化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翰林文化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翰林文化由翰林家具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从翰林家具成立之日即 2013 年 7 月 18 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2 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销售明清古典、新中式等木质雕刻工艺品和相关摆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有持续经营记录，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89,562.34 元、11,172,300.31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业务突出、明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解散、终止、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宣告破产等影响公司正常存续和经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潜在诉讼；公司正常运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突出、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构健全，经营合法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翰林文化由翰林家具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翰林家具设立后至翰林文化整体变更设立前，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合法有效。翰林文化整体变更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新的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不存在代持情形。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翰林文化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华西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华西证券作为本次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华西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翰林文化本次股票挂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翰林文化的设立

翰林文化系由翰林家具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按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 （一）翰林家具的设立

2013 年 7 月 16 日，李瑞堂、李翰林共同投资设立翰林家具，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累计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李瑞堂	50.00	0.00	货币	0.00	50.00
2	李翰林	50.00	0.00	货币	0.00	50.00
合计		100.00	0.00	-	0.00	100.00

2013 年 7 月 18 日，翰林家具取得了成华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80002347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元，不符合当时《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的规定，但符合当时成都市对于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依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成工商发【2011】134 号”《关于创新支持我市中小企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其规定：“实施中小公司注册资本零首付政策。允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下的公司（不含一人公司）实行零首付注册，工商部门核发经营期限为三个月（六）个月的营业执照。公司首次出资（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也不低于 3 万元）可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其余出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投资公司五年内缴足”，成华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080002347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3 个月，即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7 日）对公司的“零注册”行为予以认定。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实缴完毕（四川方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方信联合验字（2013）第 08207 号”《验资报告》对此进行

了验证)，符合上述《实施意见》相关规定，出资不足的瑕疵已经消除。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翰林家具设立“零首付”虽然不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但为依据当时地方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符合客观历史实际，且已实缴完毕，该行为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翰林文化的设立

### 1. 翰林文化设立的基本情况

翰林文化系由翰林家具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28.2012 万元按照 1.8564: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 5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

2016 年 7 月 14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了“（成）登记内名变核字【2016】第 00331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向翰林家具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85002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翰林家具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928.2012 万元。

2016 年 7 月 16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翰林家具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438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方法评估，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翰林家具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052.09 万元。

2016 年 7 月 17 日，翰林家具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翰林家具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日，翰林家具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就翰林家具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达成一致意见。

2016 年 8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85003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翰林文化（筹）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翰林家具经审计净资产 928.2012 万元，作价 5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折合实收资本 500 万元整，资本公积 428.2012 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8072437009W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法定代表人为苏峰，经营范围为雕刻艺术创作服务；

制造、加工、销售：木制家具、木制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销售：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机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翰林文化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瑞堂	150.00	净资产折股	30.00
2	李翰林	65.00	净资产折股	13.00
3	苏峰	65.00	净资产折股	13.00
4	曹均芬	20.00	净资产折股	4.00
5	林仲尧	40.00	净资产折股	8.00
6	张德	20.00	净资产折股	4.00
7	秦朝晖	40.00	净资产折股	8.00
8	慧秋投资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合计	500.00	-	100.00

## 2. 翰林文化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6年7月17日，李瑞堂、李翰林、苏峰等7位自然人与慧秋投资签订《发起人协议》，对翰林文化的设立方式、名称、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的股本结构、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权利义务、管理机构、公司的设立筹备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 3. 翰林文化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年8月2日，翰林文化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8人，所持股份总额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确认各发起人出资财产作价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设立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授权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 (21) 《关于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事宜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 4. 翰林文化设立的验资

2016年8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850034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6年5月31日由翰林家具整体变更为翰林文化（筹）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 5. 翰林文化营业执照

2016年8月15日，成都市工商局准予公司变更设立登记，公司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8072437009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本总额为500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翰林文化的设立过程中召开了股东大会和创立大会，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履行了审计、评估、出资验证、工商变更等必要的法定程序，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五、翰林文化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雕刻艺术创作服务；制造、加工、销售：木制家具、木制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销售：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机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销售明清古典、新中式等木质雕刻工艺品和相关摆件。公司经营的业务符合《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并取得了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独立的产品设计、制造、销售、服务、财务、行政管理体系，公司业务独立、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公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等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生产厂房、机器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合法拥有设计、生产、销售明清古典、新中式等木质雕刻工艺品和相关摆件有关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和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由公司行政部独立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大额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权利机构，并规范运行。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情况设置了必要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机构，在总经理之下设生产部、财务部、行政部、采购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

公司的组织结构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置，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翰林文化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对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依赖关系或混同关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翰林文化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翰林文化系由翰林家具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共有8位发起人股东，其中1名法人股东，7名自然人股东。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法人股东

慧秋投资，成立于2015年6月17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6342222463P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596弄21号313 I室，法定代表人为孙晖，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秋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类型及号码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晖	身份证 31010619700627****	4,500.00	90.00
2	叶雅静	身份证 31011319830715****	500.00	10.00

根据慧秋投资提供的资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慧秋投资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成立的有限公司。慧秋投资为合法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注销或被吊销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 2.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1	李瑞堂	成都市青羊区金沙遗址路8号6栋2单元3楼2号	51010519920419****



2	李翰林	成都市青羊区金沙遗址路8号6栋201号	51010519911015****
3	苏峰	成都市青羊区金阳路152号8栋1单元701号	51010519871227****
4	秦朝晖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96号1栋2单元6号	51010619680527****
5	曹均芬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三段220号8栋4单元	51010319610927****
6	林仲尧	成都市锦江区老半边街14号1单元3楼3号	51010519960120****
7	张德	四川省三台县双胜乡高坪村二组036号	51072219691213****

根据翰林文化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翰林文化现有7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对股东资格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翰林文化发起人为中国境内法人、自然人，法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权利能力和完全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成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 （二）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有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翰林文化整体变更设立后未发生过股份变动，现有8名股东，其中，1名法人股东，7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林文化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瑞堂	净资产折股	2016-05-31	150.00	30.00
2	李翰林	净资产折股	2016-05-31	65.00	13.00
3	苏峰	净资产折股	2016-05-31	65.00	13.00
5	秦朝晖	净资产折股	2016-05-31	40.00	8.00
4	曹均芬	净资产折股	2016-05-31	20.00	4.00
6	林仲尧	净资产折股	2016-05-31	40.00	8.00
7	张德	净资产折股	2016-05-31	20.00	4.00
8	慧秋投资	净资产折股	2016-05-31	100.00	20.00
合计		-	-	500.00	100.00

### （三）公司法人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根据慧秋投资的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慧秋投资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从事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2名自然人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对慧秋投资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未有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慧秋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依照上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监督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四）翰林文化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翰林文化发起人8人，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各发起人以其在翰林家具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翰林文化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属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翰林文化整体变更设立后，翰林家具的资产完整进入翰林文化，债权债务依法由翰林文化承继。本所律师认为，翰林文化的发起人已投入翰林文化的资产权属清

晰、来源合法，将该等资产投入翰林文化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翰林文化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峰持有翰林文化13%的股份，为翰林文化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瑞堂系李翰林之堂弟，持有翰林文化30%的股份，为翰林文化的总经理；李翰林系李瑞堂之堂兄，持有翰林文化13%的股份；慧秋投资持有翰林文化20%的股份；其余4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翰林文化24%的股份。公司股份较为分散，股东所持股份较为平均，均不具备单独控股股东身份，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苏峰、李瑞堂、李翰林系公司成立初期的股东，三人在经营理念和公司发展规划上均保持一致意见。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加强公司经营决策能力，2016年8月2日，苏峰、李瑞堂、李翰林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三人合计持有翰林文化56%的股份，是翰林文化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翰林文化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翰林文化的资产产权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翰林文化不存在法律障碍；苏峰、李瑞堂、李翰林合计持有公司56%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七、翰林文化的股本及演变和住所变更

### （一）翰林家具设立后至翰林文化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变更和住所变更

#### 1. 2013年8月，缴足注册资本

2013年8月21日，翰林家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一次性到位实收资本100万元。其中，李翰林出资50万元，李瑞堂出资50万元，以上均为货币出资。会议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3年8月21日，四川方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信联合验字（2013）第08207号”《验资报告》，对翰林家具本次缴足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13年8月21日，翰林家具完成了上述缴足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翰林家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占认缴比 例 （%）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李瑞堂	50.00	50.00	货币	50.00	50.00
2	李翰林	50.00	50.00	货币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 2. 2014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4日，李翰林、李瑞堂分别与苏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翰林将其所持有的翰林家具1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苏峰；李瑞堂将其所持有的翰林家具1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苏峰。本次股权转让已由翰林家具2014年8月4日股东会通过，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比例（%）
李翰林	苏峰	10.00	10.00	10.00
李瑞堂		10.00	10.00	10.00

2014年8月12日，翰林家具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翰林家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翰林	货币	40.00	40.00
2	李瑞堂	货币	40.00	40.00
3	苏峰	货币	20.00	20.00
合计		-	100.00	100.00

依据转让方出具的《收款证明》及转让方、受让方出具的《声明书》，本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2016年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月26日，翰林家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280万元，增加的180万元由苏峰出资45万元，李翰林出资25万元，李瑞堂出资110万元，以上均为货币出资。会议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6年1月28日，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同浩验（2016）字第A1-02号”《验资报告》，对翰林家具上述增加注册资本情况予以验证。

2016年1月28日，翰林家具完成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翰林家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翰林	货币	65.00	23.21
2	李瑞堂	货币	150.00	53.58
3	苏峰	货币	65.00	23.21
	合计	-	280.00	100.00

### 4. 2016年3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2月23日，全体股东与张德、林仲尧、秦朝晖、曹均芬签订《投资协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由张德、林仲尧、秦朝晖、曹均芬认缴（张德认缴20万元、林仲尧认缴40万元、秦朝晖认缴40万元、曹均芬认缴20万元），张德、林仲尧、秦朝晖、曹均芬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144万元（张德出资24万元，林中尧出资48万元、秦朝晖出资48万元，曹均芬出资24万元），其中1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日，翰林家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吸收张德、林仲尧、秦朝晖、曹均芬为公司新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80万元增加到400万元，增加的120万元，由秦朝晖出资40万元，林仲尧出资40万元，曹均芬出资

20万元，张德出资20万元，以上均为货币出资。会议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3月2日，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同浩验（2016）字第A3-01号”《验资报告》，对翰林家具上述增加注册资本情况予以验证。

2016年3月2日，翰林家具完成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翰林家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翰林	货币	65.00	16.25
2	李瑞堂	货币	150.00	37.50
3	苏峰	货币	65.00	16.25
4	秦朝晖	货币	40.00	10.00
5	林仲尧	货币	40.00	10.00
6	曹均芬	货币	20.00	5.00
7	张德	货币	20.00	5.00
合计		-	400.00	100.00

#### 5. 2016年3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3月15日，公司全体股东与慧秋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慧秋投资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3元共计投资3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有增资后公司20%的股权，其余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1日，翰林家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吸收慧秋投资为公司新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增加的100万元，由慧秋投资出资（出资30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上均为货币出资。会议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3月25日，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同浩验（2016）字第A3-02号”《验资报告》，对翰林家具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予以验证。

2016年3月28日，翰林家具完成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翰林家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翰林	货币	65.00	13.00
2	李瑞堂	货币	150.00	30.00
3	苏峰	货币	65.00	13.00
4	秦朝晖	货币	40.00	8.00
5	林仲尧	货币	40.00	8.00
6	曹均芬	货币	20.00	4.00
7	张德	货币	20.00	4.00
8	慧秋投资	货币	100.00	20.00
	合计	-	500.00	100.00

#### 6. 2016年6月，住所变更

2016年6月29日，翰林家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住所由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华冠路200号变更为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通港路99号，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年7月8日，翰林家具完成了上述住所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 （二）翰林文化的整体变更设立及变更后的股本演变

#### 1. 翰林文化的整体变更设立

2016年8月2日，翰林家具召开2016年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翰林家具整体变更为翰林文化，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翰林家具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以各自在翰林家具中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翰林文化股份，发起人无需另行出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翰林文化的设立”。

#### 2. 翰林文化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翰林文化整体变更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林文化未发生股本变动。

### （三）翰林文化股份不存在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林文化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翰林家具的缴足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及住所变更行为均取得股东会批准，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障碍；翰林文化整体变更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翰林文化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

## 八、翰林文化的业务

### （一）翰林文化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雕刻艺术创作服务；制造、加工、销售：木制家具、木制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销售：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机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翰林文化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翰林文化的主营业务及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850029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5000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89,562.34 元、11,172,300.31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翰林文化已经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 1. 《四川省木竹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加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成林加（2015） CH010号	木制家具	成华区园林管理局	2015-03-20 至 2017-12-31 <sup>1</sup>
2	成林加（2016） PX166号	实木家具、木质工艺品	郫县农林局	2016-06-21 至 2017-12-31

## 2. 公司拥有的其他经营相关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类型	注册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64-16-E2-1527-R0-S	思坦达尔认证	2016-07-29 至 2018-09-14
2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64-16-Q-1526-R0-S	思坦达尔认证	2016-07-29 至 2018-09-14
3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64-16-S-1528-R0-S	思坦达尔认证	2016-07-29 至 2019-07-2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翰林文化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翰林文化的主营业务突出，翰林文化已经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 （三）翰林文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相关说明与承诺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 （四）翰林文化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根据公司所属工商、税务、农林、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

<sup>1</sup> 因公司于2016年由成都市成华区整体搬迁至成都市郫县，该证已停止使用并于2016年9月21日注销。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林文化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经营的情形。

根据翰林文化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翰林文化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翰林文化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翰林文化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根据翰林文化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对稳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林文化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翰林文化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及翰林文化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林文化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李瑞堂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0.00%股份
李翰林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3.00%股份
苏 峰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3.00%股份

#### 2. 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秦朝晖	公司主要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8.00%股份
林仲尧	公司主要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8.00%股份
慧秋投资	公司主要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20.00%股份

#### 3. 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翰峰堂房地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堂持股	2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销售：首饰、收藏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翰林持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00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峰持股，监事	50.00	
2	翰峰瑞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堂持股，监事	50.00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维修、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翰林持股，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50.00	
3	熙道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翰林持股，监事	90.00	软件开发；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礼仪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零距离汽车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翰林持股，监事	30.00	汽车租赁，汽车保养服务，汽车清洗服务，提供驾驶员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天佑养老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峰持股，监事	8.33	养老服务筹建；餐饮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不含一、二类前置许可的项目）、体育用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 4.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	----------	------

1	李 斌	四川商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堂之父持股，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50.00	销售、维修、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晓欧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翰林之父持股，监事	50.00	
2	李 斌	天佑养老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堂之父持股，监事	8.33	养老服务筹建；餐饮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不含一、二类前置许可的项目）、体育用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李晓欧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翰林之父持股	8.33	
3	李 斌	翰林办公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堂之父持股，监事	40.00	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现代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维修复印机；打字、复印；平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晓欧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翰林之父持股，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60.00	
4	李 斌	和境生态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堂之父持股，董事	0.0559	马匹繁育技术的咨询服务、开发特色生态观光农业项目、马术运动休闲旅行项目及服务、饲料作物的种植。（法律、法规禁止或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李晓欧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翰林之父持股，监事	0.0559	
5	陈翠萍	酷锅餐饮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峰之母持股，监事	33.33	中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蒲 薇	零距离汽车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翰林配偶之母持股，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35.00	汽车租赁，汽车保养服务，汽车清洗服务，提供驾驶员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其他持股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华商发展	股东秦朝晖持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0.00	组织经济、科技、文化、艺术方面的交流，招商引资方面的信息服务和咨询；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不含棉花、蚕茧、粮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秦朝晖之父秦时志持股，监事	10.00	
2	卓盛商务	股东秦朝晖持股，监事	50.00	社会经济咨询；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三线工贸	股东秦朝晖持股	30.00	销售：五金交电、电动工具及配件、机电设备、建辅建材、装饰材料、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电动工具及机电设备维修、家政服务（不含中介）。（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股东秦朝晖之父秦时志持股	30.00	
4	华文会所	股东秦朝晖持股	10.00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担任企业常年会计顾问；司法会计鉴证；提供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中的有关业务。
5	和境生态	股东秦朝晖持股，董事	0.11	马匹繁育技术的咨询服务、开发特色生态观光农业项目、马术运动休闲旅行项目及服务、饲料作物的种植。（法律、法规禁止或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苏峰	董事长	65.00	13.00
李瑞堂	董事、总经理	150.00	30.00
秦朝晖	董事	40.00	8.00
林仲尧	董事	40.00	8.00
叶雅静	董事	-	-

张 德	监事	20.00	4.00
程 政	监事	-	-
罗召兵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
张 亿	董事会秘书	-	-
罗 均	财务负责人	-	-

注：翰林文化董监高除上述直接持股情况外，叶雅静通过慧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0% 股份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持股比例% (%)
苏 峰	董事长	详细本部分第 3 条“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部分第 3 条
李瑞堂	董事、总经理		
秦朝晖	董事	详细本部分第 6 条“其他持股本公司 5.00% 以上自然人股东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部分第 6 条
林仲尧	董事	-	-
叶雅静	董事	慧秋投资	10.00
		上海壹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张 德	监事	天佑养老	8.33
程 政	监事	-	-
罗召兵	监事会主席	-	-
张 亿	董事会秘书	-	-
罗 均	财务负责人	成都百联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00

		成都市张记兰兰文具有限公司	10.00
--	--	---------------	-------

## 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表以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该等人员除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单位	职务	与公司关系
苏 峰	翰峰堂房地产	监事	董事任职关联
	天佑养老	监事	董事任职关联
李瑞堂	翰峰瑞科技	监事	董事、高管任职关联
秦朝晖	四川省华商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董事任职关联
	华商发展	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董事任职关联
	和境生态	董事	董事任职关联
	卓盛商务	监事	董事任职关联
林仲尧	-	-	-
叶雅静	慧秋投资	监事	董事任职关联
	上海千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关联
	杭州旅居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相关
	上海壹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任职关联
张 德	-	-	-
程 政	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监事任职关联
罗召兵	-	-	-
张 亿	-	-	-
罗 均	成都百联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高管任职关联
	成都市张记兰兰文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高管任职关联
	成都市长兴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高管任职关联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850029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50004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翰林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设备	302,220.00	51.73%	-	-
年度设备采购总额	-	584,209.63	100.00%	-	-
合计		302,220.00	51.73%	-	-

公司出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都天佑养老服务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2,873.12	1.19%	-	-
年度收入总额	-	11,172,300.31	100.00%	-	-
合计		132,873.12	1.19%	-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96.28	39,000.0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 12. 31	2015. 12. 31
其他应收款	-	-	-
-	李瑞堂	-	1,338,106.12
-	李翰林	-	100,000.86
-	李晓欧	-	232,323.48
-	李斌	-	29,702.72
-	四川翰林商贸有限公司	-	120,000.00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 12. 31	2015. 12. 31
其他应付款	-	-	-
-	李翰林	185,620.73	-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上不够规范，也缺乏相应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占比均比较小，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改制设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此外，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和决策应遵循的原则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翰林文化的利益，翰林文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将尽力减少其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所控制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范措施和相关人员承诺充分、有效且执行到位，公司关联交易得以规范，有效防止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符合挂牌条件。

###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堂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其他应收款-李瑞堂）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李瑞堂	2015年7月	-131,722.71	744,612.08	239,472.54	373,416.83
李瑞堂	2015年8月		518,729.99	440,421.15	451,725.67
李瑞堂	2015年9月		539,383.67	89,046.80	902,062.54

李瑞堂	2015年10月		539,918.00	534,392.75	907,587.79
李瑞堂	2015年11月		465,823.00	265,189.00	1,108,221.79
李瑞堂	2015年12月		577,218.12	347,333.79	1,338,106.12
<b>2015年度合计</b>			<b>3,385,684.86</b>	<b>1,915,856.03</b>	
李瑞堂	2016年1月	1,338,106.12	827,782.00	747,184.26	1,418,703.86
李瑞堂	2016年2月		238,108.00	401,779.29	1,255,032.57
李瑞堂	2016年3月		798,446.79	649,579.81	1,403,899.55
李瑞堂	2016年4月		111,640.00	288,370.15	1,227,169.40
李瑞堂	2016年5月		763,281.30	2,001,357.40	-10,906.70
<b>2016年1-5月合计</b>			<b>2,739,258.09</b>	<b>4,088,270.91</b>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翰林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其他应收款-李翰林）

单位：元

发生时间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李翰林	2015年1月		800,000.00	30,980.00	769,020.00
李翰林	2015年3月		32,231.89	6,974.00	794,277.89
李翰林	2015年4月			14,970.00	779,307.89
李翰林	2015年5月		500,000.00	207,980.00	1,071,327.89
李翰林	2015年6月		190,003.84	369,925.00	891,406.73
李翰林	2015年7月			335,000.00	556,406.73
李翰林	2015年8月		204,974.99	105,000.00	656,381.72
李翰林	2015年9月		154,956.14	312,360.00	498,977.86
李翰林	2015年10月		20,094.00	25,986.00	493,085.86
李翰林	2015年11月		36,900.00	180,896.00	349,089.86
李翰林	2015年12月		103,500.00	352,589.00	100,000.86
<b>2015年度合计</b>			<b>2,042,660.86</b>	<b>1,942,660.00</b>	
李翰林	2016年1月	100,000.86	108,397.10	108,390.00	100,007.96
李翰林	2016年2月		9,974.00	9,982.00	99,999.96
李翰林	2016年3月		330,524.43	330,521.00	100,003.39
李翰林	2016年4月		156,370.00	3.39	256,370.00
李翰林	2016年5月		343,422.00	599,792.00	0.00
<b>2016年1-5月合计</b>			<b>948,687.53</b>	<b>1,048,688.39</b>	

##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李斌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其他应收款-李斌）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李斌	2015年1月	7,615.23	26,960.01	836,500.00	-801,924.76

李斌	2015年2月		170.00		-801,754.76
李斌	2015年3月		8,990.97	9,000.00	-801,763.79
李斌	2015年4月		0.01	99,990.00	-901,753.78
李斌	2015年5月			5,980.00	-907,733.78
李斌	2015年6月		2.12	18,900.00	-926,631.66
李斌	2015年7月		56,940.00	57,000.00	-926,691.66
李斌	2015年8月		192,980.00	54,000.00	-787,711.66
李斌	2015年9月		3.46	10,000.00	-797,708.20
李斌	2015年10月		22,098.00		-775,610.20
李斌	2015年11月		5,974.35	8,800.00	-778,435.85
李斌	2015年12月		828,138.57	20,000.00	29,702.72
<b>2015年度合计</b>			<b>1,142,257.49</b>	<b>1,120,170.00</b>	
李斌	2016年1月	29,702.72	34,792.49	47,030.00	17,465.21
李斌	2016年2月		15,800.00	1,540.00	31,725.21
李斌	2016年3月		27,134.37	16,500.00	42,359.58
李斌	2016年4月		101,622.71	10,600.00	133,382.29
李斌	2016年5月			133,382.29	
<b>2016年1-5月合计</b>			<b>179,349.57</b>	<b>209,052.29</b>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李晓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其他应收款-李晓欧）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李晓欧	2015年1月		500,000.00		500,000.00
李晓欧	2015年2月		550,000.00		1,050,000.00
李晓欧	2015年5月		750,000.00		1,800,000.00
李晓欧	2015年6月		300,000.00	330,000.00	1,770,000.00
李晓欧	2015年8月			60,000.00	1,710,000.00
李晓欧	2015年9月			52,800.00	1,657,200.00
李晓欧	2015年12月			1,424,876.52	232,323.48
<b>2015年度合计</b>			<b>2,100,000.00</b>	<b>1,867,676.52</b>	
李晓欧	2016年4月	232,323.48		53,000.00	179,323.48
李晓欧	2016年5月		217,903.10	397,226.58	0.00
<b>2016年1-5月合计</b>			<b>217,903.10</b>	<b>450,226.58</b>	

5. 公司其他关联方四川翰林商贸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其他应收款-四川翰林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四川翰林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120,000.00		120,000.00
<b>2015年度合计</b>			<b>120,000.00</b>		
四川翰林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120,000.00	1,370,000.00	1,170,000.00	320,000.00
<b>2016年1-5月合计</b>			<b>1,370,000.00</b>	<b>1,170,000.00</b>	

#### （五）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月1日起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李瑞堂、李翰林及其关联方李斌（实际控制人李瑞堂之父）、李晓欧（实际控制人李翰林之父）、四川翰林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堂之父李斌、李翰林之父李晓欧共同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且因上述款项中存在备用金和公司业务款项，故未对上述资金占用计算相关利息。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未建立完善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主办券商进入辅导后，相关占用资金已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全部归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关联制度》等制度，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机制，能够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1月1日起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虽然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但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未建立完善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存在一定不规范性。主办券商进入辅导后，积极推动相关资金的返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归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上述规范措施充分、有效，符合挂牌条件。

#### （六）翰林文化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林文化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翰林文化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翰林文化的利益，翰林文化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在今后作为翰林文化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翰林文化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 十、翰林文化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翰林文化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租赁房屋

序号	出租人	座落	租赁期限
1	成都优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2013-08-01 至 2016-03-31
2	成都市鑫美家纺制品有限公司	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南区通港路 99 号	2016-03-20 至 2021-05-07
3	成都八益家具城市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八益家具有限公司家具专业商场 H 座一楼	2016-05-01 至 2021-04-30
4	刘亚东、周素云	四川省都江堰市灌口镇西街 156 号	2016-09-03 至 2021-09-0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优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未取得上述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2016 年 6 月 23 日，成都市龙潭都市工业集

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成都翰林家具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租赁园区内的成都优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厂房（该厂房属于成都优芯电子有限公司所有）。项目位于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内，该项目厂房已投入使用，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市鑫美家纺制品有限公司出租的上述房产已取得编号为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229498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编号为郫国用（2009）第18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的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商标


### 1. 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林家具提供的正在申请并在审查中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样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备注
1	翰林家具	翰林苗巧 	19921222	2016-05-11	第6类	受理中
2	翰林家具	翰林苗巧 	19921825	2016-05-11	第9类	受理中
3	翰林家具	翰林苗巧 	19923705	2016-05-11	第16类	受理中
4	翰林家具	翰林苗巧 	19923819	2016-05-11	第35类	受理中
5	翰林家具	翰林苗巧 	19923916	2016-05-11	第37类	受理中
6	翰林家具	翰林苗巧 	19924032	2016-05-11	第40类	受理中

### 2. 正在转让中的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转让合同》、《委托代理合同》及本所律师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查询，翰林文化正在受让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转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 品类型	转让状态
1	翰林文化	四川商贸		第 12311765 号	第 20 类	受理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翰林文化已经且正在使用该商标，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授权使用书》，四川商贸公司已授权翰林家具使用该注册商标，授权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该商标使用不存在争议及法律瑕疵。

### （三）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林文化作为专利权人共拥有 12 件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专利号	备注
1	博古架	翰林文化	2015-10-27 至 2025-10-26	ZL 2015 3 0417519.5	已授权
2	衣架（瘦木）	翰林文化	2015-10-27 至 2025-10-26	ZL 2015 3 0417698.2	已授权
3	画案（方腿刀牙夹 头榫）	翰林文化	2015-10-27 至 2025-10-26	ZL 2015 3 0417589.0	已授权
4	方凳（束腰三弯 腿）	翰林文化	2015-10-19 至 2025-10-18	ZL 2015 3 0403387.0	已授权
5	顶箱柜	翰林文化	2015-10-19 至 2025-10-18	ZL 2015 3 0403479.9	已授权
6	花架（明式一瘦 木）	翰林文化	2015-10-19 至 2025-10-18	ZL 2015 3 0403461.9	已授权
7	矩形柜（明式）	翰林文化	2015-10-19 至 2025-10-18	ZL 2015 3 0404100.6	已授权
8	闷户柜（翘头 - 两抽）	翰林文化	2015-10-19 至 2025-10-18	ZL 2015 3 0403428.6	已授权
9	平头柜（明式）	翰林文化	2015-10-19 至 2025-10-18	ZL 2015 3 0403728.4	已授权
10	五斗柜（翻镜）	翰林文化	2015-10-19 至	ZL 2015 3 0403832.3	已授权

			2025-10-18		
11	托泥条桌（明式）	翰林文化	2015-10-19 至 2025-10-18	ZL 2015 3 0404064.3	已授权
12	圆角柜（满堂春）	翰林文化	2015-10-19 至 2025-10-18	ZL 2015 3 0403812.6	已授权

#### （四）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翰林文化拥有的域名为 zajor.com，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到期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五）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翰林文化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翰林文化拥有的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系购买取得，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 （六）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翰林文化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林文化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或其他受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林文化对上述财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 十一、翰林文化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采购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的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合同金额 (元)	数量	履行情况
1	真空机	西藏四方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3,459.00	1	履行完毕
2	卧式带锯机	西藏四方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2,100.00	1	履行完毕
3	力达电动车	资阳市诚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9,800.00	1	履行完毕
4	宽带重砂机	资阳市诚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	1	履行完毕
5	油漆房	西藏四方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	履行完毕
6	推台锯	资阳市诚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0	1	履行完毕
7	推台锯	资阳市诚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4,800.00	1	履行完毕
8	平刨床	资阳市诚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200.00	2	履行完毕
9	压刨床	资阳市诚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2	履行完毕
10	冷压机	西藏四方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9,692.00	1	履行完毕
11	中央吸尘器	成都威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0	2	履行完毕
12	燃材烘料房	成都威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9,055.00	1	履行完毕
13	螺杆空压机	成都威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0	1	履行完毕
14	电烘料房	成都威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5,000.00	1	履行完毕

注：本项所指设备采购合同为报告期内实际执行金额超过1万元的合同。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产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崇州市廖家镇新 古家具厂	楠木、瘿木 板	2016-06-03	296,100.00	履行完毕
2	崇州市怀远嘉益 家具经营部	楠木	2016-06-01	124,440.00	履行完毕
3	陈兵	楠木等	2016-06-01	173,938.48	履行完毕
4	邓国权	楠木	2016-06-10	218,620.00	履行完毕

5	张孝忠	楠木	2016-09-30	115,800.00	履行完毕
6	张孝忠	楠木	2016-10-31	165,000.00	履行完毕
7	黄明书	楠木	2016-09-30	155,000.00	履行完毕
8	黄明书	楠木	2016-10-31	102,477.88	履行完毕
9	黄义健	楠木	2016-10-31	493,716.00	履行完毕
10	成都万荣家具有限公司	楠木	2016-11-01	1,250,444.80	履行完毕
11	崇州市廖家镇新古家具厂	瘿木板、楠木	2016-05-01	361,830.00	履行完毕
12	成都恒创志达商贸有限公司(赵兴友)	楠木	2016-02-05	142,784.00	履行完毕
13	璧山县渝川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楠木	2016-04-18	141,617.00	履行完毕
14	锦江区乐勇汇商贸经营部	瘿木板	2016-04-18	114,300.00	履行完毕
15	锦江区小飞燕五金日杂商店	瘿木板	2016-04-15	100,000.00	履行完毕
16	沐川县祝原木材经营部	楠木	2015-03-16	54,073.60	履行完毕
17	锦江区秀芳商贸经营部	瘿木板	2015-07-29	32,200.00	履行完毕
18	沐川县祝原木材经营部	楠木	2015-10-26	23,280.00	履行完毕
19	锦江区秀芳商贸经营部	瘿木板	2015-01-20	20,000.00	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产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王井龙	顶箱柜	2016-09-25	70,000.00	履行完毕
2	萧钦云	根雕大菜台等	2016-09-10	58,000.00	履行完毕
3	赵宏	明式茶几等	2016-10-17	110,000.00	履行完毕
4	谢继强	根雕大菜台等	2016-07-28	151,000.00	履行完毕
5	杨鸣	清式沙发十件套等	2016-10-13	150,000.00	履行完毕
6	刘敏	沙发十二件套等	2016-11-22	220,000.00	履行完毕
7	杨鸣	清式沙客厅十件套等	2016-10-31	80,000.00	履行完毕
8	幸永乾	顶箱柜等	2016-09-11	81,500.00	履行完毕
9	敖建华	沙发十二件套	2016-09-10	80,000.00	履行完毕
10	单先涛	圆桌等	2016-12-25	200,000.00	履行完毕
11	杨文久	顶箱柜等	2016-11-28	108,500.00	履行完毕
12	李天凤	圆桌面	2016-05-07	52,000.00	履行完毕
13	宣旭刚	顶箱柜等	2016-11-18	100,000.00	履行完毕
14	李漫	三组合博古柜等	2016-12-30	78,200.00	履行完毕
15	高建军	明式有束腰拖泥罗汉床等	2016-04-30	119,000.00	履行完毕
16	黄旭丰	有束腰鼓腿膨牙罗汉床	2016-01-15	100,000.00	履行完毕
17	郭国民	有束腰鼓腿膨牙罗汉床	2016-01-16	50,600.00	履行完毕
18	王念勇	有束腰鼓腿膨牙罗汉床	2016-03-08	62,400.00	履行完毕
19	天佑养老	有束腰鼓腿膨牙罗汉床	2016-03-08	62,400.00	履行完毕
20	江阳泰伦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休闲椅六件套	2016-03-08	75,000.00	履行完毕
21	张元	休闲椅六件套	2016-03-07	79,974.00	履行完毕
22	张华	休闲椅六件套等	2016-03-07	102,924.00	履行完毕
23	李哥	明式透空后背柜格等	2015-09-04	94,974.00	履行完毕

24	李健	沙发十件套等	2015-12-08	99,000.00	履行完毕
25	柳岩峰	休闲椅六件套等	2015-07-16	100,000.00	履行完毕
26	何庆栋	休闲椅六件套等	2015-07-10	100,000.00	履行完毕
27	唐老师	沙发十件套等	2015-04-15	100,000.00	履行完毕
28	胡立波	沙发十件套等	2015-03-14	90,000.00	履行完毕
29	胡立波	沙发十件套等	2015-02-15	78,000.00	履行完毕
30	胡立波	休闲椅六件套等	2015-12-04	54,000.00	履行完毕
31	温先浪	沙发十件套等	2015-05-15	180,000.00	履行完毕
32	徐友清	沙发十件套等	2015-06-15	190,000.00	履行完毕
33	曾刚生	沙发十件套等	2015-08-04	200,000.00	履行完毕
34	华恒斋家	沙发十件套等	2015-01-15	230,000.00	履行完毕
35	刘晨晖	沙发十件套、茶台等	2015-04-09	260,000.00	履行完毕

注：翰林文化签订销售合同为销售订单模式，订单包括标的产品、单价、标的产品的质量保证金及期限、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内容。本项所指销售合同为实际执行金额超过5万元的合同。

### 3. 报告期内，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场所	合同金额	租赁期限
1	成都优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翰林文化	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内房屋	120,000.00 元/年	2013-08-01 至 2017-07-31 <sup>2</sup>
2	成都市鑫美家纺制品有限公司	翰林文化	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南区通港路99号1栋2层、6栋1层、2栋1层	1-3 年 490,000.00 元/年； 4-5 年 529,200.00 元/年	2016-03-08 至 2021-05-07 <sup>3</sup>
3	成都八益家具城市场经营管	翰林文化	八益家具有限公司家具专业商场H座	根据房屋周边租金每年具体商议	2016-05-01-至 2021-04-30

<sup>2</sup> 因公司于2016年由成都市成华区整体搬迁至成都市郫县，该租赁合同于2016年3月31日提前终止。

<sup>3</sup> 1栋2层的租赁期限为2016年3月8日至2021年5月7日；6栋1层、2栋1层的租赁期限为2016年3月20日至2021年4月19日。

	理有限公司		一楼		
4	刘亚东、周素云	翰林文化	四川省都江堰市灌 口镇西街 156 号	70,000/年	2016-09-03 至 2021-09-0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林文化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及委托加工合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翰林文化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齐备、完整，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翰林文化所在地有关政府机关或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以及翰林文化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林文化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翰林文化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重大应收、应付账款

##### 1. 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林 琰	164,340.00	21.78	-	贷款
李 双	99,000.00	13.12	-	贷款
李 智	98,500.00	13.05	-	贷款
李进春	93,200.00	12.35	-	贷款
黄小芩	77,300.00	10.24	-	贷款
合 计	532,340.00	70.54	-	-

##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2016. 12. 31	占期末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成都万荣家居有限公司	868,911.95	68.42	材料款
董寿军	290,000.00	22.84	材料款
张孝忠	36,118.00	2.84	材料款
景洪嘎洒精异根雕长	31,040.40	2.44	材料款
彭州市隆丰粮油管理站	18,024.00	1.42	材料款
合计	173,170.60	90.39%	-

## 十二、翰林文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翰林文化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翰林文化设立至今无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及收购资产的行为。

### (二) 已进行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翰林文化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林文化无任何已进行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 十三、翰林文化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8月2日，翰林文化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对翰林文化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投资者关系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翰林文化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进行公司章程的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翰林文化现行有效的章程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的，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翰林文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翰林文化的组织机构

根据翰林文化提供的相关资料、有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翰林文化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下设生产部、财务部、行政部、采购部、销售部。公司明确了最高权力机关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是公司的执行机构，明确了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的责任机制，并有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出任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翰林文化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组织机构独立、健全。

### （二）翰林文化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1. 翰林文化“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情况

2016年8月2日，翰林文化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翰林文化“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翰林文化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 2. 翰林文化“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翰林文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翰林家具未制定“三会”议事

规则及相关制度，存在“三会”召开程序或相关会议文件不完善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公司治理方面的程序瑕疵未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后果并已得到规范，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翰林文化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翰林文化设立后，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翰林文化设立后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均遵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翰林文化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翰林文化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翰林文化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会议文件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翰林文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

翰林文化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罗召兵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职位现任职人员如下：

项目	姓名	所任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董事会	苏 峰	董事长	男	选举
	李瑞堂	董事	男	选举
	秦朝晖	董事	男	选举
	林仲尧	董事	男	选举
	叶雅静	董事	女	选举
监事会	罗召兵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选举
	程 政	监事	男	选举
	张 德	监事	男	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李瑞堂	总经理	男	聘任
	张 亿	董事会秘书	女	聘任
	罗 均	财务负责人	男	聘任



根据翰林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翰林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任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翰林文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合法、有效。

## 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1) 董事

苏峰，男，公司董事长，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证券投资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广州高秀服饰有限公司，任职职务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职于成都市武侯区梵晞服饰店，任职职务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成都翰林家具有限公司，任职职务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职于成都天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任职职务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职于成都翰峰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职职务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李瑞堂，男，公司董事兼任总经理，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成都学院市场营销专业，大学本科。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成都翰林家具有限公司，任职职务监事；2013年4月至今，任职于四川翰峰瑞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职务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总经理，任期三年。

秦朝晖，男，公司董事，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专科学历。1987年10月至1991年12月，任职于空军86223部队；1992年5月至1998年9月，任职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西南办事处，任职职务科员；1995年11月至今，任职于四川省华商对外交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8年9月至今，任职于四川省华商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任职职务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今，任职于四川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人协会，任职职务副理事长；2010年8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和境现代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任职职务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卓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任职职务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

期三年。

叶雅静，女，公司董事，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华东政法大学，大学本科。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上海昕阳贸易有限公司，任职职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美国尼克松皮博迪律师事务所，任职职务律师助理；2011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于美国罗仕证券，任职职务投资助理；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职于上海紫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职务投资者关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职于上海慧秋投资有限公司，任职职务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壹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职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千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职务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职于杭州旅居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职务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林仲尧，男，公司董事，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学士在读。2016年8月至今，任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2）监事

罗召兵，男，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成都学院，大学本科。2014年2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成都翰林家具有限公司，任职职务销售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成都翰林家具有限公司，任职职务部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职于成都翰林家具有限公司，任职职务销售部长；2016年8月至今，任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张德，男，公司监事，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一直从事自由职业。2016年8月至今，任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程政，男，公司监事，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上海行政管理学院，大学本科。1991年8月至1994年11月，任职于上海农业银行，任职职务会计；1994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职于美时嘉利集团，任职职务财务经理；2001年12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上海美洁化学干洗集团，任职职务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职职务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3）高级管理人员

李瑞堂，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亿，女，公司董事会秘书，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四川理工学院，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成都青羊区卡伦鞋材厂，任职职务会计；2008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成都基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职务出纳；2010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职于成都信达联创商贸有限公司，任职职务会计；2013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职于成都翰林家具有限公司，任职职务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职职务会计；2016年8月至今，任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罗均，男，公司财务负责人，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大专学历。2003年6月至2011年2月，任职于北京汇源饮料食品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任职职务财务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成都程喻生物技术公司，任职职务财务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成都翰林家具有限公司，任职职务财务负责人；1999年5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市长兴食品有限公司，任职职务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成都百联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职职务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市张记兰兰文具有限公司，任职职务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职于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 （二）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 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翰林文化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 间	执行董事/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至2014年8月4日	李翰林
2014年8月4日至2016年7月17日	苏峰
2016年8月2日至今	苏峰（董事长）、李瑞堂、秦朝晖、叶雅静、林仲尧

注：2016年7月17日，翰林家具召开2016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为保证翰林家具在变更期间的正常运转，翰林家具

拟免去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仍由其履行相关职责直至股份公司新的组织管理机构成员产生。

## 2. 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翰林文化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 间	监 事/监 事 会
2013年7月16日至2016年7月17日	李瑞堂
2016年8月2日至今	罗召兵（监事会主席）、程政、张德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翰林文化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 间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2013年7月16日至2014年8月4日	李翰林（经理）
2014年8月4日至2016年7月17日	苏峰（经理）
2013年11月16日至2015年10月30日	张亿（财务负责人）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7月17日	罗均（财务负责人）
2016年8月2日至今	李瑞堂（总经理）、张亿（董事会秘书）、罗均（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翰林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及聘任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两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

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两年内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而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6)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之日起未逾三年；

7)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8) 最近两年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9) 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十六、翰林文化的税务

### (一) 翰林文化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翰林文化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8072437009W”的《营业执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翰林文化报告期内适用缴纳的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一般纳税人 <sup>4</sup>	17.00
	应税收入—小规模纳税人	3.0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00

<sup>4</sup> 2016年5月，公司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当月起按应税收入的17.00%计缴增值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价格调节基金	应税收入	0.07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25.00

## （二）翰林文化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 （三）翰林文化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翰林文化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翰林文化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财政补贴。

# 十七、翰林文化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翰林文化从事设计、生产、销售明清古典、新中式等木质雕刻工艺品和相关摆件。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243 工艺美术品制造”之“C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43 工艺美术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43 工艺美术品制造”之“C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公司属于“131110 家庭耐用消费品”，细分行业属于“13111011 家庭装饰品”。依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保核查的通知》（环发

[2003]10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令第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翰林文化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 环评批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公司文化艺术品设计与展示项目于2016年6月21日取得了郫县环保局作出的“郫环建【2016】90号”《关于成都翰林家具有限公司文化艺术品设计与展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2016年8月3日取得了郫县环保局作出的“郫环验【2016】61号”《关于成都翰林家具有限公司文化艺术品设计与展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郫县环保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川环许A郫0158”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COD、氨氮,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leq 500$ 毫克/升,总量控制指标为 $\leq 0.21$ t/a、 $\leq 0.0159$ t/a,有效期为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1日。

##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思坦达尔认证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的注册号为064-16-E2-1527-R0-S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翰林文化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认证覆盖范围为位于成都郫县现代工业港通港路99号的成都翰林家具有限公司所从事的实木家具及工艺品的设计、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 5. 有关环境保护的行政处罚

根据郫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成立至今未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过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 （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公司产品生产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九合安全科技出具的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公司厂区内采用的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可以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证生产安全。

根据成华区安监局、郫县安监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规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根据郫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成立至今未因消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思坦达尔认证中心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的注册号为064-16-S-1528-R0-S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翰林文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标准，认证覆盖范围为公司所从事的实木家具及工艺品的设计、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有效期至2019年7月28日。

##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思坦达尔认证中心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的注册号为064-16-Q-1526-R0-S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翰林文化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标准，认证覆盖范围为木制家具及木制工艺品的设计、生产，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根据成华区市场和质监局、郫县市场和质监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翰林文化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翰林文化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一）劳动合同及劳务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56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54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2名员工系退休人员返聘，与公司签订《劳务协议》。

## （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缴纳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共为36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其中7名已缴纳社保员工当月离职。20名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 2名员工为已过退休年龄的返聘人员，无需购买社保；2. 11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能在当月及时购买，公司承诺于下个月购买社保；3. 4名员工自行购买新农合或农村医疗保险；4. 3名员工社保正在办理转移手续，公司承诺转移手续办理完毕，立即购买社保。

## （三）证明

根据成都市劳保监察总队、成都市社保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未受到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 （四）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峰、李瑞堂、李翰林承诺：公司如因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时，三人将连带承担相关责任，无条件为未缴纳的员工补缴该等费用，并承担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十九、翰林文化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翰林文化及其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翰林文化及其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林文化及其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翰林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林文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以及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网，核查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公司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二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翰林文化《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对翰林文化本次股票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林文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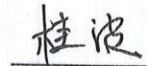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新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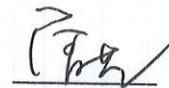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李新卫



桂波



曾艺



2017年4月25日